

贵州商学院审计处文件

黔商学院经审通〔2021〕01号

审计通知书

后勤处：

根据学院工作安排的2021年审计工作计划，我处将自2021年4月20日起，对杨华同志和刘全同志担任后勤处处长期间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实施审计，审计方式为送达审计。现将有关审计事宜通知如下：

1. 杨华同志的审计期间为2016年3月至2019年8月，必要时可延伸至其他年度；刘全同志的审计期间为2019年8月至2021年4月，必要时可延伸至其他年度。

2. 请你处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承诺，于4月28日前将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承诺书送交审计组。

3. 审计组拟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审计进点会议（具体会议时间以审计组通知为准），请通知有关人员准时出席。

4. 请你处张贴随附的《经济责任审计审前公示》。

5. 请你处安排、指定日常接洽人员一名，以便审计实施过程中的联系沟通，并于4月23日前将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等信息书面提供给审计组。

6. 审计组成员：

审计组组长：罗永军

审计组副组长：刘玉媛

审计组成员：祝云珊 廖瑞

联系电话：0851-84613101

邮箱：1006473554@qq.com

附件：1. 经济责任审计审前公示

2. 后勤处需提供审计的资料清单

3. 承诺书模板

4. 审计纪律公示

